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

代 理 人 謝瑾忻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C0000000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C0000000-B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0000000自民國115 年4 月11日起，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，經審認結果核與法律規定相符。

二、受安置人於安置期間，受安置人父親即法定代理人C0000000-A有攜帶球棒與警方對峙，並致電聲請人咆哮威脅，且不配合聲請人處遇會議等非理性行為，造成無法改善親子關係，目前受安置人父、母即法定代理C0000000-B分居中，但仍因居無定所、經濟能力不足等因素，無法提供受安置人穩定生活。又目前受安置人逐漸適應安置處所之日常作息，就學情況穩定，將持續叮囑及調整生活規範，可接受延長安置，亦表達想與受安置人母親見面，並對於受安置人父親過往行為有負向反應。評估受安置人父、母情感糾葛與受安置人父親疑似人格疾患，對處遇有對立反抗表現，家庭重整服務等各項目標仍在推進中，現階段不適合返家，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；再者，受安置人父、母現居無定所，致本院無從通知其等陳述意見等情，難認受安置人返家能受妥善照顧。經本院審酌後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

01 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

02 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3 個月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04 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7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09 書記官 賴心瑜